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的 富川瑶族自治县无害化垃圾填埋场项目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川瑶族自治县无害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服务工作 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》划定的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 行业，承接（包）企业为 广西华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2022 年度从业人员 171 人，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74.29 万元，2022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446 万元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中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全称）：广西华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CA 锁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电子签名章）

时间（日期）：2023 年 11 月 20 日